SEP24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728911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冰场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滑冰教练和编舞——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获得一次性成就，且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fai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曾作为花样滑冰运动员参赛，并受雇于申请人担任滑冰教练和编舞。1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她未满足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下主张的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一次性成就的资格，并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先前主张的四项标准，包括另外两项。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1 我们注意到，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员可以考虑全部证据，以确立一种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见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告知2020年5月，USCIS停用了其AFM——一套移民政策和程序汇编——其将被更新并纳入USCIS政策手册，即该机构集中化的移民政策在线存储库。在此之前，任何剩余的AFM内容已移至其相应的政策手册部分）。

A. 证据标准

记录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因作为花样滑冰运动员和艺术编舞的成就而获得thd Iin个人体育项目冠军 ”，并提交了来自I I.fr的截图，但没有任何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这些截图不具有任何证明和证据价值。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01年来自Les J1iformalions Die~poises的文章，报道第12届年度 奖颁奖之夜“ 以表彰来自 [法国]及周边 I I地区的运动员 ”。尽管该文章显示受益人在“ 其他个人 ”体育类别中获得了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中的意义。该文章未反映该领域对al 奖作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该领域卓越表现奖项的看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单一报纸对颁奖典礼的报道意味着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具有某种媒体覆盖水平。事实上，该文章表明这是一个地方公认的奖项，而非符合本监管标准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记录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此标准的资格，称受益人“ 属于FFSG（法国冰上运动联合会） ”，并提交了一份来自青年、教育和研究部的宣誓书，声明受益人“ 登记在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精英运动员名单……在thel l类别中，期间为I 12003年至l 12004年，"
该名单系根据FFSG的推荐予以认可。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05年青年、体育与协会部的信函，表明"列入精英运动员名单。"4 另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04年国家体育与体育教育学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的宣誓书，反映受益人"作为精英运动员注册于我院2003/2004学年，并且她在l t上课

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5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加入FFSG需要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章程或其他入会要求，以证明杰出成就是入会的条件，且入会评判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在此，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来自L'Echo Republican、Patinage Magazine和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的材料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外籍人士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6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L'Echo Republican的文章。然而，该文章是关于一场由另外两名花样滑冰运动员出演的冰上表演。事实上，受益人从未被提及，且该文章并未反映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表演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而是监管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

此外，记录中包含两张来自Patinage Magazine的受益人照片。然而，申请人未证明照片如何代表关于

4 该信函抬头为“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且未表明信函收件人。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入选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入选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标题和作者。

记录还反映申请人提交了七篇来自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的文章。虽然其中六篇文章显示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但有一篇文章则没有。具体而言，该文章讨论了[已隐去]奥林匹克俱乐部，受益人仅被提及一次作为参赛者之一。此外，除一篇文章外，~----------~其余文章未包含材料的日期和/或作者。因此，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文章，反映了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7 尽管申请人主张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以及L'Echo Republican和Patinage Magazine的发行量和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以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虽然申请人声称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的读者发行量为25,000，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足以使其成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据申请人称，Les Information Dieppoises是法国的地区级报纸，而非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204.5(h)(3)(iv)。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是美国滑冰协会[ISI]的成员，并完成了其裁判认证 ”，并提供了一份来自ISI的证书，反映受益人的裁判认证。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外籍人士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外籍人士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8 尽管证书证明受益人具备裁判资格，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实际作为裁判参与，符合该监管标准。例如，申请人未以反映受益人在花样滑冰赛事或比赛中裁判经验的具有证明力的文件支持记录。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裁判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和8 C.F.R. § 204.5(3)(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9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进步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曾作为花样滑冰运动员参赛并编排了活动，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9 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